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9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合众思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详见 2016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电子”）、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思拓力”）、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光学”）、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雅图”）100%股权以及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坦”）6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吉欧电子、广州思拓力、吉欧光学、中科雅图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上海泰坦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吉欧电子 100%股权交付及过户

吉欧电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领取了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吉欧电子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吉欧电子 100%股权。

2、广州思拓力 100%股权交付及过户

广州思拓力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领取了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广州思拓力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广州思拓力 100%股权。

3、吉欧光学 100%股权交付及过户

吉欧光学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领取了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吉欧光学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吉欧光学 100%股权。

4、中科雅图 100%股权交付及过户

中科雅图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领取了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中科雅图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中科雅图 100%股权。

5、上海泰坦 65%股权交付及过户

上海泰坦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领取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上海泰坦 65%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上海泰坦 65%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公司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37,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现金对价支付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 17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合众思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合众思壮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18,916,70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合众思壮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5、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6、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7、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